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4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。

（7）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,165.06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81,343.80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57,267.54万元。

(8)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4,541.58 万元，海南瑞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。

(2)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5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慧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馁，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、项目合伙人李慧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馁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馁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

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0 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认为：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0-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“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